

证券代码：874600

证券简称：千岸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，在有效控制风险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六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永平、方玲玲、朱忠敬

2026年2月10日